

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度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20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大气环境.....	1
水环境.....	2
声环境、固体废物.....	4
生态保护与建设.....	5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6
引导公众参与.....	9

综述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之年，泉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市”，突出“生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走出了一条生态“高颜值”、发展“高素质”的路子，生态环境质量稳定保持优良，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美丽泉州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2020年，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优良。市区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为357天，达标天数占比97.5%，比2019年增加5天；空气轻度污染天数为9天，发生率为2.5%，其中细颗粒物超标2天、臭氧超标7天，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日。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全市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8.4%。主要河流及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均为Ⅱ类水质，但水体呈现中营养状态。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及道路交通的声环境质量基本符合环境噪声限值。

大气环境

2020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达标天数比例为97.5%。全市降水pH均值范围在5.56~6.58之间。

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浓度（24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达到一级标准，臭氧（O₃）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达到二级标准；全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96.7%~100%，

全市平均为 98.4%。

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号），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序依次为：德化县（第1名）、永春县（第2名）、安溪县（第3名）、泉港区（第4名）、石狮市（第5名）、惠安县（第6名）、晋江市（第7名）、泉州台商投资区（第8名）、南安市（第9名）、鲤城区（并列第10名）、洛江区（并列第10名）、泉州开发区（并列第10名）、丰泽区（第13名）。

2. 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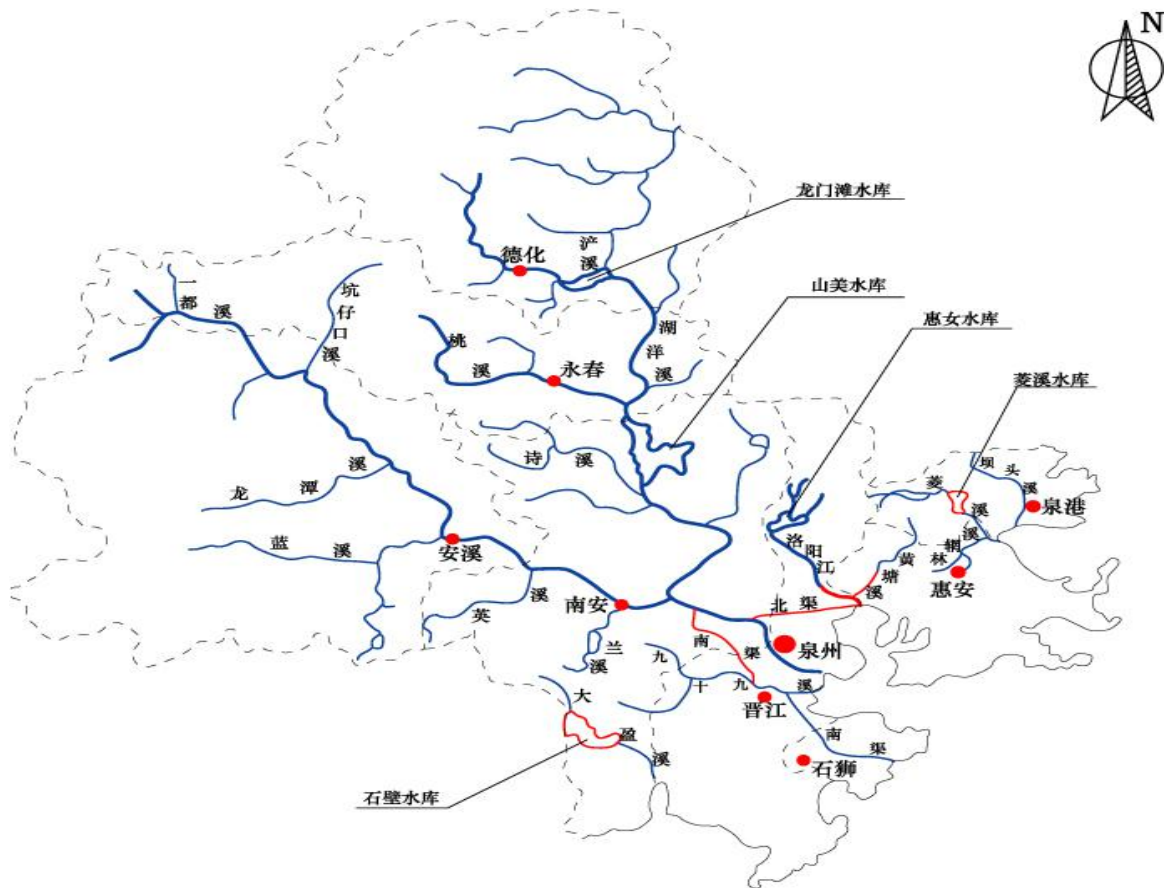
全市降水 pH 均值范围在 5.56~6.58 之间，酸雨频率范围在 0~13.5%之间。泉州市各县（市、区）城市区域均属非酸雨区。

水环境

2020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 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

1.主要河流水质

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考核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



泉州市地表水水系图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泉州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3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

3.水库水质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参考指标总氮劣于 V 类水质标准；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参考指标总氮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山美水库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为 37.6；惠女水库处于中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为 41.9。

4.小流域水质

泉州市 52 条小流域的 58 个监测断面（厝上桥断流暂停监测）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93.1%（54 个），IV 类水质比例为 5.2%（3 个），V 类水质比例为 1.7%（1 个）。

5.近岸海域水质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湾晋江口、洛江口及安海石井海域水质劣四类，超功能区标准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

声环境、固体废物

2020 年，城市功能区及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高。

1. 声环境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20 年，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6.2 个百分点；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85.3%，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35.3 个百分点。晋江市区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66.7%，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0%，与上年持平。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的昼间、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20 年，全市城市（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一般。南安市区、德化县城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较好），泉州市区、泉港区、晋江市区、惠安县城、安溪县城、永春县城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三级水平（一般），石狮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四级水平（较差）。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0 年，安溪县城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好），泉州市区、泉港区、南安市区、惠安县城、永春县城、德化县城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水平（较好），晋江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水平（一般），石狮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四级（较差）。

2.固体废物

2020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25.9 万吨，处置利用率为 98.6%；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 0.5 万吨，安全处置率为 100%；全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 288.8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

生态保护与建设

生态保护方面。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8.7%，与上一年度持平；森林蓄积量为 4380.6 万立方米，比上一年度增加 42.1 万立方米；湿地保有量 96172 公顷，与上一年度持平；海洋保护区面积 4055 公顷，与上一年度持平；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800 公顷；新增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面积 60.8 公顷；拥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3 个，总面积 28067 公顷，保护区生态环境总体良好。

生态建设方面。一是持续推进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大会战，完成或基本完成 127 个项目和 4 个工程包。二是开展绿盈乡村建设。紧紧围绕《福建省乡村振兴专项规划（2018-2022 年）》“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的目标，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找差距并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环境补短板项目，建设 1330 个“绿盈乡村”，逐步提升乡村生态宜居环境。三是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泉州河长制工作探索实践做法被水利部河长办作为典型案例，用作全国河湖长制培训教材；河长制、环境治理监管、生态司法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保督察落实工作机制等 5 项改革经验获国家部委复制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事中事后管理、水土流失治理、生态司法多维立体保护等 13 项改革经验获省上相关部门复制推广；永春县获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安溪县获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晋江市获得“福建省节水型城市”命名，德化县跻身省级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试点，泉州九牧厨卫、浔兴拉链等 5 家企业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落实责任，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主任”制，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加强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制定实施《2020 年度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地各有关部门责任和年度任务，建立健全考核考评机制。市委市政府对重难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要求各地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推动，有力推动党政领导生态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工作落实。

精准施策，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

打好蓝天保卫战。印发实施《泉州市大气污染强化治理专项行动方案》，深入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道路扬尘污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油品质量升级、船舶用燃油、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垃圾污染等 8 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大气精准减排治理，完成 70 个省市重点项目；推进 12 台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闽光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16 个重点工业炉窑治理项目。深入推进建陶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建立分类评级制度，实行污染天气预警错峰生产。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

打好碧水碧海保卫战。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抓手，开展第二轮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实施精准治理项目 103 个；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市、县及乡镇“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销号整改，实现县级以上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实施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完成 36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现状和农村黑臭水体调查摸底。强化海漂垃圾源头管控，实施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精准治理；启动入海排水口专项排查，通过“查”、“测”、“溯”摸清全市岸线入海排水口底数，为后期推进分类整治和规范管控打好基础。

打好净土保卫战。组织开展“守护净土”和涉镉排查专项行动，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实行疑似污染地块清单动态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整治三年行动，实行危险废物信息化全过程监管，超一年危险废物贮存量基本清零，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防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扎实推进，加快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统筹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问题整改调度机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截至 2020 年底，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 3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 26 项，剩余 4 项正按序时进度推进，907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11 项整改任务正按序时进度推进，860 件信访件已办结 854 件（办结率 99.3%）、已销号 843 件（销号率 98.02%）。

优化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环评与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衔接，梳理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分级审批权限，全力推进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和发证登记工作。做好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推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扎实推进石化园区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完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编制工作。推进减排驱动，保障总量指标，开展清洁生产评估工作；完成泉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严守底线，持续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全年共检查各类环境安全企业 700 家次，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 879 个，已完成整改 873 个。组织放射性物品“一体化”治理，开展饮用水源地暨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主动防范化解化工企业“邻避”问题。印发实施《泉州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方案》《泉州市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等文件，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环境风险防控，多项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及应急处置措施得到省生态环境厅采纳，全市累计收集处置涉疫废弃物 405.7 吨，安全处置率 100%。

铁腕治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勤查重罚，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48 起，实施停产、限产案件 6 起，查封、扣押案件 126 起，移送侦办案件 37 起。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向各级扫黑办、公安机关移送线索 75 条。

深化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泉州市关于构建现代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20〕51 号），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泉政办〔2020〕39 号），部署构建覆盖全市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土壤等立体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污染源监控系统，提高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及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联合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泉环保〔2020〕113

号），全年共计 380 家建设单位通过市场完成 1017 笔排污权交易，受让排污权金额 4838.42 万元。推动纳入投保范围内超九成企业签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

推进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2020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完成两批 1086 家强制参评企业评价工作，其中 172 家环保诚信企业（绿牌）、898 家环保良好企业（蓝牌）、10 家环保警示企业（黄牌）、6 家环保不良企业（红牌），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公告。强化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结果运用，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夯实基础，加强环境监测工作与能力建设。编制泉州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完成全市水、大气、土壤、声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等专项监测，为全市各级各部门环境管理与决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提供真实可靠的环境数据。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2020 年共开展重点排污企业监测 232 家，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67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9 家、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68 家、其他重点排污单位 30 家、涉重金属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排污单位 38 家，除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达标率为 96.4%外，其他排放达标率均为 100%。织密环境监测网络，新建 8 座重点监控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投入试运行，完成 4 座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选址工作；协助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在德化九仙山建设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站；完成 2 个非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传输。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监管，组织实施《泉州市环保重点领域社会化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方案》，明确委托监测项目有关信息上传、监管要求；指导各地做好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同步开展自行监测帮扶指导；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检查抽查。联合多部门共同举办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职业技能竞赛，共有 12 支队伍、48 名选手参加决赛，提高全市环境监测队伍的理论 and 实操水平。利用大气预警预报系统，开展监测数据分析及数值模型集合预报工作，逐步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水平。

引导公众参与

及时妥善处置群众诉求。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举报 341 件、微信举报 824 件、网络举报 256 件、来信来访举报事项 384 件，均及时受理、按

期办结，到期办结率达 100%。

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市人大建议 25 件（独办 1 件、主办 7 件、协办 17 件）、市政协提案 25 件（主办 10 件、分办 1 件、协办 14 件），办理答复反馈满意率 100%。

注重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工作。一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协作，通过开设宣传专栏专题，及时宣传报道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好做法、新进展和新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通过举办 2020 年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宣传活动，开展环保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以及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提高社会宣传效果。三是强化泉州市生态环境“一网两微”新媒体建设，发挥新媒体作用，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四是有序推进省生态云平台各业务模块常态化运用，推进水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机动车排放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建立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智能化管理系统，强化对重点排污单位及建陶行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应用。